

津高新审环准〔2022〕74号

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冲压零部件 10 亿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冲压零部件 10 亿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泰创新四路 3 号，总占地面积 33179.4 m²，建筑面积 28881.95 m²，具备年产冲压零部件 7.062 亿件、模具 1600 套，压铸件 1100 吨的生产能力。该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建设年产冲压零部件 10 亿件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车间预留区域购置冲压设备、焊接设

备、熔接机、攻丝机、冷水机、加工中心、铆压机、铆接机等设备，该项目建成后年产冲压零部件 10 亿件，全厂冲压零部件年产 17.062 亿件。该项目环保投资 33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路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中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由工位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依托现有1根18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生产设备及风机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昼夜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废焊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催化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厂家定期回收;废清洗液、废乳化液、废油桶、沾染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

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0.36 吨/年、氨氮 0.0324 吨/年、总氮 0.0504 吨/年、总磷 0.00576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216 吨/年、氨氮 0.0216 吨/年、总氮 0.0396 吨/年、总磷 0.0036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的倍量指标由 2017 年营城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氨氮的倍量指标由 2016 年度天津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总磷和总氮的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VOCs 7.2 吨/年、颗粒物 14.4 吨/年；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颗粒物 0.0678 吨/年、VOCs 0.768 吨/年，以新带老削减后全厂 VOCs 新增量为 0.188 吨/年；新增 VOCs 的倍量指标由 2020 年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

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此复

2022 年 5 月 11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